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龙超

刘丽芳

施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